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美国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, 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,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全资子公司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巨泰药业")拟于近期在美国设 立全资孙公司"吉泰医药有限公司", 英文名称"JT Pharmaceutical Inc"(以 下简称"美国分公司"),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:
- 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:

巨泰药业于近期使用自有资金 100 万美元在美国新泽西州投资设立全资子 公司"吉泰医药有限公司",英文名称"JT Pharmaceutical Inc"。

2、审批程序

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事项涉及到在境 外投资,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- 3、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 - 二、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JT Pharmaceutical Inc (中文名称: 吉泰药业有限公司)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营业地址: 5 Cedar Brook Drive Cranbury NJ 08512

注册资本: 100 万美元

授权代表: 詹威强

经营范围: 药品研发、制造及销售: 药品技术咨询、转让。

出资方式: 巨泰药业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, 持有该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美国是全球最发达的医药市场主体,市场容量巨大,设立美国分公司作为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海外投资的平台,在积极推动现有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同时,还将促进公司与世界一流药品研发生产企业的合作,更便捷地获取国外先进技术及资讯,加强国际技术、人才和业务交流,对提升公司竞争力,实施公司的制剂国际化战略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- 1、新设立的孙公司位于美国,该地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,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法律、商业和文化环境,保证美国分公司依照美国法律合法合规运作,避免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;
- 2、由于美国分公司设立在海外,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控制,严格操作规程,合理控制风险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

